目次

壹、業務相關數據 1

貳、招商引資 2

參、推動會展產業 8

肆、工業輔導與管理 9

伍、產業創新、創業輔導資源 24

陸、產業服務與輔導 28

柒、商圈輔導與商業行政 29

捌、市場輔導與管理 32

玖、公用事業管理 39

拾、結語 57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4屆第1次大會開議，泰翔受邀報告本局業務工作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高雄市過往產業的發展是以工業及石化等重工業為本，長期扮演台灣經濟龍頭的角色，擁有深厚且扎實的基礎及完整的產業鏈。市長陳其邁連任後，持續布局半導體、5G AIoT、電動車等前瞻科技產業鏈，近年招商引資更著重綠色相關產業，全力推動產業轉型、淨零轉型及能源轉型，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另一方面則強化科技力量，以永續、智慧、高值化三大核心推動既有產業升級。市長陳其邁推動產業轉型、增加就業優先政策，已吸引國內外大廠落地投資近6,000億元，創造3萬多個就業機會，帶動近3年工資成長率達8.63%，去(111)年營利事業銷售總額5.87兆元也再創新高，成長率位居六都前段班，代表高雄產業轉型有成帶動整體薪資成長，提升消費力更創造商業活動活絡。

著眼產業轉型帶動城市進步發展，帶來人流推進在地商圈發展，高市府主動出擊，拜會國內外指標業者到高雄投資，成功吸引三井集團斥資百億進駐鳳山，今年即將動工興建營業面積達6萬LaLaport購物中心，預期帶動衛武營周邊東高雄商圈發展；深受民眾喜愛的日本唐吉訶德、無印良品，也都將在今年進駐大立百貨設立旗艦店，印證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除了帶動城市進步，更能創造生活娛樂同步與時尚脈動，也為服務業創造龐大商機，活絡發展商業經濟。感謝議會支持及指標企業與市府並肩努力，未來市府將持續推動產業轉型，創造更多優質工作機會，吸引人才到高雄就業。

我們施政一直秉持市長陳其邁不斷提醒的，須以同理心感受民眾的真實體驗，提供最貼心、最優質及最便民的服務。也因此，因應近年公司及商業登記的申請、異動件數顯著成長，現有流程與空間有優化必要，去年啟動相關作業後，同時考察其他縣市並參考民眾意見，全面改善公司商業登記申辦動線與流程，同時翻新已使用30年空間，從線上到線下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與申辦空間。

除此之外，與民生經濟息息相關的商圈活絡與市場環境，一直以來都是我們

高度重視的一環，透過持續爭取中央計畫投入預算，實質改善商圈市場消費環境，注入活水，整體提升消費體驗與店家攤商多元性，與商圈市場一起攜手拼經濟。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壹、業務相關數據

統計至 112 年 2 月

一、高雄市公司登記:總家數計 8 萬 4,799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 兆 2,541 億 6,816 萬元。

二、高雄市商業登記：總家數計 13 萬 1,746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79 億 8,833 萬元。

三、高雄市工廠登記：總家數計 7,905 家（含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

四、公有市場 41 處、民有市場 52 處及攤集場 76 處。

五、特色商圈組織 31 個。

六、工業管線 71 條 936 公里。

貳、招商引資

一、招商成果

市長招商成果(迄 112 年 2 月底)，累計投資達 5,926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鴻海、穩懋、日月光、國巨、默克、緯創、三元能源、三井、全聯實業、洲際酒店、唐吉訶德、IBM、漢神及富邦人壽等，類型廣泛多元。

二、招商作為

以投資高雄事務所為市府招商單一窗口，協助用地媒合、商機介接、陪同拜訪建管、環保、消防等申設單位，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並訂有投資獎勵措施以吸引高薪、高值、低污染產業。

（一）行政協助

本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設立專案經理專人協助辦理企業投資，包含日商三井不動產集團於鳳山興建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鴻海集團於和發產業園區興建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橋頭科學園區招商等，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

台積電進駐楠梓產業園區投資興建高雄廠，已於 111 年 9 月取得建照並進行廠區相關工程，預計 113 年開始營運。而台積電供應鏈廠商－三福氣體 111 年 9 月 5 日舉行新廠工程動土典禮，初期將投資 270 億元，興建 5 套大型空氣分離廠。

在電動車產業部分，鴻海集團 112 年 2 月於和發產業園區新廠用地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13 年 6 月可生產 Made In Taiwan 磷酸鋰鐵電池，提供電動巴士、乘用車相關領域所需。

在商業服務業方面，大立百貨 112 年 3 月宣布日本大型連鎖生活家用品牌 MUJI 無印良品，將開設全台最大旗艦店，同步與深受年輕人喜愛的日本零售連鎖品牌 DON DON DONKI(唐吉訶德)，皆預計 112 年第四季開幕；富邦人壽標得之「捷運凹子底商業區地上權案」，規畫興建地下 6 層、地上 48 層，總面積達 15 萬坪的複合型園區，111 年已正式動工，預計 115 年竣工，其中，百貨樓層將由漢神百貨打造國際級旗艦店，雙方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簽約。

111 年 11 月初市府與中央合作啟動亞灣 2.0 計畫，台灣 IBM 隨即

於 11 月 29 日響應宣布 112 年第一季將進駐亞灣成立「軟體科技整合服務中心」，預計投資 10 億元、5 年創造 1,000 個就業機會。

（二）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113 案、研發獎勵 37 案，共計 150 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3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2.1 萬個。

（三）補足本市高階科技人才缺口

為協助投資高雄廠商所需人才，整合本府局處資源協助企業與學校人才對接，並透過促產獎補助鼓勵企業提供高薪吸引人才。經發局繼 110 年首度舉辦半導體產學交流暑期營，於 111 年 7 月建立高雄人才媒合匯流平臺，協助企業徵才，提供求職者一站式瀏覽企業職缺，並陸續舉辦半導體、高值化扣件、航太科技、電動車等產業共 6 場人才媒合會，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泰、漢翔、世德等 22 家企業，吸引 783 人投遞履歷、逾 300 位求職者參與線上面試，已有面試合格者至三元能源、凱銳光電、國巨、日月光半導體、台灣三井高科技等公司上班。

（四）持續關懷在地傳統產業

1. 主動出擊，為在地帷幕牆產業育才

因應和發產業園區、大寮一帶，已形成完整帷幕牆聚落，故與帷幕牆協會合作，於 111 年 8 月 5 日、6 日隔周星期五、六起，開辦「南區帷幕牆設計人才就業保證班」，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培訓，並由寶成金屬、壹東實業、台灣一川、久恩企業、平準工程等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或職缺，經過 1 個月共 8 堂課培訓，總計有 26 名學員順利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結業，並已媒合應屆畢業學員直接進入產業工作。

2. 結合在地學界資源，培育航太產業高值人才

為培育航太產業金屬成形/加工相關領域人才，111 年結合高科大航空板金零件製造的重要核心技術，於 111 年 7 月 6 日起合辦為期 5 天的「航太板金成形與多軸加工應用實務研習班」，共有長亨精

密、漢翔航空、富騰國際、膳昇科技、公準精密、榮陞精密、明安國際、協易、一德、高例等 10 家廠商派訓參加，教導業者進行更高單價成品，並提高成品開發成功率。

3.協助在地廠商爭取商機

111 年 9 月 3 日及 4 日舉辦「2022 IFAA 暨牙科器材成果展」，會中邀請台、日、韓、約旦等國頂尖專家分享國際數位牙科技術，並邀 6 家高雄牙醫材廠商參展，展會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500 位以上的牙醫師及牙技師等專業人員到場，各家業者分別都有 20 家次以上廠商洽詢產品，充分達到品牌推廣與商機拓展效益。另促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與憶生堂、全弘生物、中信國際、皇亮生醫、東昕精密、光宇醫療等高雄在地企業簽署 MOU，合作將高雄醫材產品導入更多牙技診所。協助東昕精密科技(股)公司、全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憶生堂生化科技(股)公司、皇亮生醫科技(股)公司、光宇醫療儀器(股)公司等促成取得 2,000 萬訂單商機。

4.輔導金屬產業轉位轉型

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金屬製品 AI 技術加值研討會暨成果展示會」，結合「台灣金屬材料暨精密加工設備展辦理，研討會邀請勤業眾信、美商行動貝果、台灣歐姆龍、研華、金屬中心等系統整合廠商及法人，分享市場脈動及技術發展趨勢，剖析產業面對外部環境變化布局策略，盼輔導更多在地廠商轉型升級，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成果展示會則是針對數位轉型實際案例，集合世德工業、旭和螺絲、晟田科技、明鴻工業、中華塑膠等業者成功案例，展現設備導入數位化與縱向整合基礎，以提升產品檢測效率、成品品質與良率，建立即時生產資訊反饋系統，期吸引更多在地廠商導入數位科技，加速推動產業轉型。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協助橋頭科學園區招商

因應高雄投資起飛、工業用地需求大增，為解決企業擴建廠需求，市府積極與中央合作加速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將開發時程由 6 年縮短為 3 年，與南科管理局組成招商推動小組，共享資源，強化南台灣半導

體產業供應鏈。

目前共有 15 家核准進駐廠商，包含：鈦昇科技、華騰、新特、上品綜合工業等半導體廠商，除半導體產業外，橋科亦規劃引進智慧機械、精準健康、產業創新及航太等產業，以在地產業升級、導向「AIoT」領域發展為方向，以引領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二) 建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打造完整的南部科技廊道

為強化、維持台灣半導體優勢，擴大代工製造競爭優勢、確保半導體產業人才供應及掌握戰略技術與資源，市府結合高雄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優勢，以位於楠梓區的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報編為楠梓產業園區，做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及科技新聚落樞紐，往北與南科、路科及橋科結合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引進指標大廠，建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已成功招募 IC 設計義隆電子、IC 製造-穩懋/華邦電/華新科/強茂/華騰、封測-日月光/穎崴科技/新特、材料-默克/英特格/台塑德山/楠梓電子/台灣中央硝子/台灣田中電子/聯亞科技/三福氣體、設備-天正國際/榮眾科技/鈦昇/台灣華爾卡，從上游 IC 設計、系統應用結合到下游的製造與封測，加速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讓高雄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未來從台南科學園區，一路串連南科高雄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並由高鐵南延連結屏東科學園區，打造完整的南部科技廊道，從 IC 設計所需 EDA 軟體工具產業、到上游的 IC 設計、IC 製造、再到下游的封測，以及 5G、AIoT、電動車等系統應用，搭配半導體材料、設備，形成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

(三) 執行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

1. 第一期

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二大目標，於高雄建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於亞洲新灣區推動應用實證。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與加工處整合中央資源於高軟園區建置之研發中心，透過促成 HTC 自主投資與本府合作，提供 5G 專網相關設備與技術應用指導，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開幕後，已辦理 76 場業者交流活動，包含技術測試、交流會、參訪、課程、會議等，共計有 500 家次廠商參與。

(2) 鏈結雲端國際大廠 AWS，加值 5G XR O-RAN 實驗場，共同合作提升實驗場設備環境。於 SKM Park VIVELAND VR 虛擬樂園(前店)攜手台灣微軟雲服務合作，打造雲原生 5G 專網解決方案建置 5G 專網，創造國際級前店後廠異地測試基地。

(3) 以大帶小，驅動產業轉型開創更多國內外市場機會

A. 媒合 HTC 與哇哇科技運用 HTC 全球授權之 IP-貓美術館開發 5G XR 密室逃脫遊戲，遊戲內容正式版於 111 年 12 月上架至北、高兩地 Viveland 及國際級 VIVEPORT 平台進行銷售，將高雄在地特色拓展至國外市場，未來亦將規劃上架至 VIVEPORT ARCADE 軟體平台內容管理系統，提供全球的虛擬實境娛樂場域之業主付費購買，取得遊戲合法授權內容後下載至自己的娛樂場館進行整廠輸出販售。

B. 媒合智崴與友達合作，以智崴新一代 5G VR 體感延伸互動平台為核心，串聯友達無縫拼接之球型 LED 展示，展示新的沉浸式賽車模擬座艙，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往美國 2022 國際主題公園暨遊樂設備展(IAAPA)展出，已被德國知名賽道霍肯海姆賽道指名採用，將於 113 年第二季新開幕之接待中心開放遊客體驗。

(4) 促成音樂、藝術與在地 5G 科技業者合作，以保存土地故事與記憶為主軸、融合 5G AR 科技的創新藝術展：「小花計畫 2022-Re：小花盛開的回音」，111 年 6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於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開展，聯合 9 組音樂人、11 位藝術家跨界合作，其中，藝術家李宸安透過本局及數位發展部媒合光時代光標籤，以 5G AR 技術將每組作品的音樂聲波製作為 10 朵「音花」的互動體驗，更是高雄展全新特色創作，以創新互動體驗方式為民眾帶來嶄新的觀展體驗，展期共吸引近 1.5 萬人次購票入場，帶動超過新臺幣 480 萬元以上的產值，而網路觸及更達 149 萬觀看人數，也為高雄首度辦理小花計畫畫下成功且亮眼的篇章。

(5) 結合霹靂布袋戲展演內容辦理「霹靂宇宙F.A.I.T.H in KH音樂會」,首度結合傳統經典與科技創新,運用光時代技術打造5G AR展演秀,並以睿至的攝影技術及HTC的5G專網串流直播方式,於鯨魚堤岸夢境現實館進行異地直播。另促成霹靂與夢境現實以文化科技展開新商業合作模式,未來將於夢境現實館售票展演。

(6) 搭配2022台灣設計展設置「2022 DigiWave」及「LOG ING—登入元宇宙」館,吸引逾64萬人次體驗。

A. 「2022 DigiWave」:運用5G網絡技術結合LINE BOT與AI即時巨量數據分析,透過個人化虛擬分身識別,引導觀展互動共演,並發揮5G高網速低延遲的特性,整合展場營運系統,達到即時傳遞展場體驗資訊,創造客製化互動沉浸體驗。同時透過5G VR直播技術,與夢境現實MR劇院進行5G直播表演秀,結合夢境現實MR互動體驗與影像定位技術,打造零時差遠距同步直播表演,累計逾33萬人次體驗。

B. 「LOG ING—登入元宇宙」:展示元宇宙應用概念、AVATAR、NFT、虛擬演唱會及體育賽事等內容,另與台灣線上媒體品牌BIOS monthly合作,邀集各界名人、學者、產業專家,針對各類元宇宙生活議題提出觀點,以沉浸式投影結合空間設計,讓觀展者站在高雄港灣中,共同探討對虛擬世界的想像,累計逾31萬人次前往朝聖,其中體驗展示設備之民眾超過1.8萬人次。

2.第二期

持續爭取中央第二期5G文化科技產業計畫資源,在第一期的基礎上強化高雄在地產業生態鏈及亞灣區應用實證。

(1) 打造跨域示範案例:利用高雄亞灣在地會展場地,強化5G展館應用升級,將以亞灣為示範據點,使5G展館應用成為常設資源設備,進一步推動到高雄各展館,增進民眾5G有感體驗。

(2) 結合多元產業聚落:連結國內大型知名數位內容與硬體廠商,持續促進5G互動多媒體產業發展。

(3) 強化特色文化底蘊:結合高雄在地藝術家、美術家、歌手以及創

作者，發展高雄當地如港灣、原民、眷村等特色文化，舉辦特色數位區塊鏈博覽會。透過文化與數位藝術之結合，推動在地數位創作聚落。

（四）加速亞洲新灣區國營事業土地開發

為積極展開「亞灣 2.0」計畫，市府規劃 3 大戰略作法，分別為啟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設計企業總部進駐媒合平台及獎勵招商再加碼。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面，允許特貿一、二用地 30%基準容積作為住宅使用，以及 20%的獎勵容積，另外針對水岸側的公園、退縮暨多元使用立體光廊都市設計以及臨水岸的夜間照明來進行整體規劃。企業總部進駐媒合平台方面，除市府的土地外，更集結各國營事業的土地來共同媒合招商。獎勵補助加碼方面，以 006688 方案來協助產業與企業的投資，市府將投入更多的資源，攜手產業共同建立企業總部旗艦中心、金融新創園區以及水岸夜經濟等三大願景。

參、推動會展產業

一、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

二、111 年度於高雄辦理展會活動共計 265 場，包含：國際會議共 40 場、展覽共 49 場、一般會議共 143 場、活動共 33 場。

三、獎勵會議展覽

（一）111 年度總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37 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 561 萬元。

（二）112 年度截至 2 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7 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 87 萬元。

四、111 年下半年指標性展會：

（一）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及 25 日邀集交通部、海洋委員會，以打造「百年智慧港灣」為目標，辦理「2022 智慧港灣全球論壇」，規劃「智慧港口」、「海洋科技」及「港灣城市」三大座談主題，邀請國內外港灣城市代表與各領域專家學者分享相關之專業與經驗，共有 10 個城市，逾 1,200

人次參與。

（二）協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111年9月27日至29日辦理「第28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美國前國務卿Mike Pompeo更受邀出席擔任論壇講者；近800位臺商菁英自全球50多個國家前來共襄盛舉，本府於年會結束後安排高雄一日遊，藉此將高雄的城市會展品牌行銷到全球，吸引更多企業投資及會展活動落地。

五、112年已成功爭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勵大會」、「2023第56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2023 MDRT DAY TAIWAN」、「亞非大區域國際冠軍犬展暨第一屆國際寵物美容競技錦標賽」、「2023第14屆亞太燃燒會議」、「第34屆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暨計算機輔助設計研討會」、「2023青商會全國大會」、「2023國際環境流行病學學會研討會ISEE」、「2023台灣泌尿腫瘤醫學會半年會及尿失禁防治協會年會」及「2023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等大型會展活動。

肆、工業輔導與管理

一、加速產業園區開發，打造高階製造中心

（一）籌設楠梓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1) 本府因應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政策，並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等需求，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楠梓區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作為楠梓產業園區基地範圍，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吸引關鍵先進製程半導體廠商擴廠投資，完成南部半導體S廊帶之關鍵拼圖。

(2) 楠梓產業園區於111年4月12日通過環評審議，園區都市計畫本府於111年4月29日公告實施，完備環評及都計變更等程序後，最終本府於111年4月30日核定園區設置，並於111年5月6日辦理公告程序。

(3) 楠梓產業園區面積約29.83公頃，釋出產業用地面積約22.8公頃，由國際半導體大廠台積電進駐投資設廠，預估可創造1,500個就業機會及增加新臺幣1,576億元年產值。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1) 園區公開甄選委託開發商於 111 年 4 月 27 公告甄選結果，於 7 月 1 日開工，本府亦與台積電完成租地建廠契約簽約用印，並於 111 年 8 月 7 日舉辦「楠梓產業園區動土典禮」，台積電高雄廠與園區公共設施現正同步建廠中。

(2) 園區除假設工程外，主要有整地管線、滯洪池景觀、污水調勻池、配水池等工程。目前施工圍籬工程已竣工，進度 100%。阻隔鋼板樁及施工便道工程，進度 98.2%。地上物拆除工程，進度 45%，污水調勻池、緊急儲留池工程，進度 3.99%，配水池工程(自來水配水池工程)，進度 6.07%，其餘工程設計中。

3.未來工作重點

(1) 配合國科會南科管理局以中油高煉廠為基地籌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 112 年中旬納入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範圍。

(2) 園區污水調勻池及自來水配水池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成，並預計 112 年中下旬施作園區營運期所需便道，113 年完成園區公共設施並配合台積電高雄廠啟動營運。

(3) 為因應園區後續發展並考量未來園區廠商營運所產生污水量之處理需求，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啟動興建「高雄煉油廠楠梓水資源中心」(污水處理廠)，並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後收容園區污水。

(二) 籌設橋頭科學園區

1.歷年成果

(1) 內政部都委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供設廠用地 164 公頃，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創新科技產業。

(2) 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經環保署召開第 40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環保署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論。

(3) 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228

次會議審議決議准予區段徵收，本府地政局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辦理徵收公告。

(4) 110 年 12 月 24 日市府與南科管理局辦理選地發表會，吸引國巨、日月光、群聯、鴻海及鴻華等多家半導體、電動車等產業大廠參加。

(5) 市府爭取行政院同意辦理「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包含台 39 延伸線、高速公路 3 座涵洞及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由國發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核定。

(6) 橋頭科學園區面積 262 公頃，園區可供設廠用地 164 公頃，目前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業者規劃進駐，預估未來將帶動年產值 1,800 億元，創造 1.1 萬個就業機會。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1) 產業專用區土地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抽籤及區段徵收配地作業，後續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共分為 6 項標案(共 6 區)，第 1 至 5 區已正式開工，第 6 區亦於 112 年 2 月完成發包。

(2) 安置用產業專用區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6 日如期竣工，建廠作業已同步進行中。

(3) 111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崎農場農友公開抽籤選地作業。

(4) 台 39 優先段部分，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同意優先推動短方案由 186 延伸至 1-2 計畫道路，經費為 30.61 億元，本府工務局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勞務(含都變及設計監造)評選，後續將持續辦理發包作業。

3. 未來工作重點

積極辦理橋科聯外交通相關作業，並配合南科管理局招商引資，並持續協助中崎農場農友遷移至新設有機農業示範區。

(三) 仁武產業園區開發

1. 歷年成果

(1) 本府因應航太產業用地需求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按「產

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本園區面積約74公頃，產業用地約48公頃，全區均為都市計畫土地，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基地範圍北以水管路；東以仁武垃圾焚化廠、獅龍溪；南以獅龍溪滯洪池、獅龍溪；西以澄觀路為界。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中私有地約70公頃（95%），而主要地主為台糖公司約53公頃(占72%)。開發完成後可釋出48公頃產業用地、創造6,300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242億元年產值。園區於108年9月23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於同年7月17日通過環評審查作業，經濟部於108年10月31日核定設置。

(2) 107年3月14日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補助仁武產業園區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億5,752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12億7,716萬元)。

(3) 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已於108年9月23日發布實施。

(4)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已於108年7月17日通過環評審查。

2.111年7月-112年2月成果

(1) 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第一期統包工程於109年3月24日決標，進入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已完成14項分項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及預算書核定，於109年11月19日動土。

(2) 340筆私有土地約69.93公頃，目前協議價購面積約69.49公頃佔本案私有土地總面積99.37%(含台糖)。針對私地主無論採協議價購或徵收者，本局基於輔導產業立場，均提出相對應權利之條件與地主合意取得用地。另已完成區內唯一地主土地徵收作業，已完成園區用地取得作業。

(3) 於110年4月22日及5月3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仁武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110年9月起陸續召開土地出租的評選會議，上櫃公司天正國際精密機械於111年1月15日率先舉行動土典禮，111年11月16日上樑，預計112年底完成建廠投產。元山科技、駐龍精密機械、科力航太111年9月動土儀式，已進場同步建廠。

3.未來工作重點

(1) 加速協調私地主地上物拆除作業，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發掘作業，預計113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2) 協助辦理建廠廠商施工協調作業，配合建廠後營運之必要公設(水、電、道路、污水等)先行施作。

(3) 配合園區開發工程進度，釋出產業用地進行招商租售作業。

(四)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1.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1) 歷年成果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大林蒲遷村後土地與南星二期為基地，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面積約210.92公頃。經濟部於107年10月23日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計畫」予行政院審議，計畫內容擬訂大林蒲遷村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及經費等。計畫期程106年至117年，共計12年，預估經費約新臺幣1,045.69億元(大林蒲遷村經費新臺幣589.81億元)。

園區用地取得作業經濟部已委託本府辦理，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本府各業管機關(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等5個機關)以便服務大林蒲居民，回復里民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本府各業管機關(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等5個機關)以便服務大林蒲居民，回復里民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A. 108年10月8日行政院已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

B. 108年10月14日收到經濟部轉知行政院正式核定函，後續依函示配合代辦大林蒲遷村事宜(總經費新臺幣1,045.69億元、大林蒲經費新臺幣589.81億元)。

C. 109年4月29日環保署環評委員會決議「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評進入二階。

D. 110年4月10日啟動大林蒲遷村服務中心

E. 110 年 2 月 5 日公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

F. 110 年 3 月 13 日、111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二及三次大林蒲遷村說明會，並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公開第一次草案修正對照表。

G. 經濟部工業局已備齊都市計畫變更及可行性規劃相關書件，待環評內容確定定案。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A. 111 年 7 月 27 日公開第二次修正對照表。

B. 111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三次大林蒲遷村說明會。

C. 112 年 2 月 11 日召開第四次大林蒲遷村說明會。

(3) 未來工作重點

本計畫除解決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外，也使高雄材料產業集中發展，落實能資源循環，減少資源浪費，也透過新設園區的整體管理，有效增加資源再利用及降低本市環境汙染，預計民國 117 年園區開發完成，本府將籲請經濟部儘快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將配合經濟部期程，持續受託代辦遷村工作，全力協助經濟部代辦遷村作業。

2. 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

(1) 歷年成果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其中規劃以中油高雄煉油廠為基地，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目前將以未污染 17 公頃土地優先開發，進駐材料國際學院（教育、基礎研究）、新材料研發中心（研發、性能驗證）及國營事業（試量產、產業化）。

110 年 1 月「專區推動辦公室」進駐中油廠長室；並整修文化資產材料倉庫前一號庫，作為研發示範場域，工研院、中科院等研究單位進駐投入粉體先進製程暨粉體材料測試驗證。11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聯合成果展，將舊有的一號倉庫轉型為「粉體材料先進製程研發中心」，建構一國際級材料認證分析及檢測驗證平台，引進工研院、中科院

等研究單位進駐，提供未來再生料源的技術開發及認證，高值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產業。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下簡稱專區)以有機、無機、生質等材料為主軸進行研發，有機領域於 110.02 由中油公司鏈結產學研單位成立先進觸媒研發中心，及投入複材元件自主開發；無機領域 110.12 在專區建置粉體材料先進製程研發中心，由工研院與中科院共同推動氮化物粉體材料技術研發與試量產；生質領域 111.10 由台糖公司與中研院合作共同成立先進生質材料中心，聚焦保健植源劑、關鍵酵素及循環性生質材料等三大核心主軸，建立關鍵生質材料技術/產業交流平台。

在技術創新部分，推動高純度製程廢棄物或製程餘料等有價資源高值化循環再利用，協助產業廠商開發關鍵粉體材料，加速產品規格訂定與提升循環粉體材料製備技術與品質；亦協助優質企業申請政府產創平台計畫，至 2021 年止，已輔導 6 家廠商申請通過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以循環矽晶圓邊角料、回收靶材、廢鋁渣、工業氨氮廢水、生質材料等進行高值化再利用技術與材料開發，藉由創新技術進行跨產業材料循環應用，促成廠商研發投資約 1.7 億元，每年預計可達成 3 萬噸的減碳效益，達到減廢、減碳、高值化應用效益。

另以產業需求為題規劃材料國際學院課程，邀請材料/設備/製程/應用整合業者、學研專家共同參與，完成辦理「半導體領域－循環高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創新」、「無機領域—循環碳化矽粉體合成與分析技術創新講座」、「無機領域—循環低碳碳化矽晶圓製程技術創新講座」及「無機領域—循環材料 X 建材應用創新工作坊」、「有機領域－淨零排放目標下之綠色碳纖維複材技術創新講座」及「有機領域－高純度雙環戊二烯(DCPD)材料創新講座」，共計 6 梯次材料創新講座，總計 55 家廠商、100 人中高階主管完訓。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落實推動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專區，中油公司於 109 年提出都市計畫變更，110 年修正計畫後將原行政區範圍 55.49 公

頃特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文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府都委會審查，目前主要計畫經內政部專案小組 2 次審查，已同意送大會，111 年 10 月審議通過，預計於 112 年 4 月將可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另內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審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並預計分三期進行開發，而配合規劃銜接楠梓產業園區之 40 米園區南路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

配合本局楠梓產業園區開發，於行政區規劃園區南路順接世運大道，做為園區未來主要道路之一，目前行政區園區南路已由中油公司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為辦理，目前已上網公告發包中，預計配合後端楠梓園區開發廠商營運開通。

(3) 未來工作重點

A. 聚焦四大材料領域

(A)有機領域- DCPD、脫硝觸媒、瀝青基碳纖維複材。

(B)無機領域-循環氮化鋁粉體、循環碳化矽粉體、鋁渣高值化應用。

(C)生質領域-牡蠣殼應用技術、酵素應用技術 TEC、植物性生物材料 THMB。

(D)半導體領域-化合物半導體元件、高功率元件、電動車用晶片。

B. 新材料研發與出海口開拓

(A)開發循環創新材料及重新設計(Redesign)等技術。

(B)實現開拓高值可循環產品商品化出海口。

(C)開發電動車、儲能及高分子領域的高值綠能應用材料。

C. 新材料研發專區

高值循環金屬材料及複材應用等技術，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D. 設置材料國際學院

(A)集合國內師資與海外專家推動「材料國際學院」，達成高值材料與循環技術。

(B)促進高值材料研發。

(C)學界主導投入循環經濟資源高值化。

(D)法人及產業界共同提供產業界面臨的困境與成本考量之對策。

(E)強化產業循環動能。

(F)輔導企業導入原物料替代等模式，依循環經濟理念或指引，創建循環經濟產業聯盟。

（五）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於103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136.26公頃，預估產值達新臺幣400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10,000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發展及稅收具正面效益。採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

2.111年7月-112年2月成果

和發產業園區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亦達100%，目前租售預計合計可引進員工數1萬1,387人、增加年營業額新臺幣1,134億3,832萬元、促進投資新臺幣676億8,633萬元；此外產二可售地（約7公頃）全部已由園區標竿廠商台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向開發商申購，除可提供公司研發、產品測試之用，亦將引進支援性服務業，提供園區完善生活設施及機能。園區已有73家廠商建廠完成並營運，大幅帶動本區之進駐效率。

3.標竿案例

(1)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集團)

鴻海科技集團積極在高雄投資佈局電動車產業，由其轄下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購得和發產業園區41,170平方公尺土地，此一投資長期策略目標，以結合高雄金屬材料、精密加工厚實基礎，建置電池組、儲能系統製造工廠，完備高雄電動車產業鏈，促進產業升級及產品海外輸出競爭力。

111年6月15日鴻海集團舉行「和發產業園區台灣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動土典禮，整體投資額近新臺幣60億元，預計113年第一季量產，量產目標達1GWh，期能建立完整電動車

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鏈。

(2)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代工生產全球高爾夫球具大廠之一，自 1987 年創立以來，公司致力於專業研發與製造全球高爾夫球具、自行車碳纖維零配件及工業複合材料等應用，公司營運逐年提升，於 109 年明安公司租賃和發產業園區約 2.889 公頃土地以擴建新廠，並於 111 年完成一期廠房興建，後續尚有二期廠房興建規劃，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可於 5 年內提供至少 150 個就業機會。近年來其碳纖維複合材料可應用於航太、3C 機殼、碳纖平板、碳纖圓管、機械手臂牙叉、輕量電梯車箱組件及其它工業用碳纖維製品，明安公司於和發產業園區主要為碳纖維複合材料研發生產，並規劃於二期廠房打造汽車零組件等輕量化配件產線，以提供世界品牌車廠或航太輕量化所需零組件。

(3)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郡公司打進第 1 品牌 5G 供應鏈，投資超過百億造新廠，該公司為全球前十大軟性電路版專業製造廠商，成立已 30 年，公司的成長也是高雄產業轉型成功的見證之一，台郡購買和發產業園區 6.032 公頃土地擴建新廠，於 109 年陸續建廠完工，一、二廠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5 億元，將於 5 年內吸引 2,500 個就業機會，該公司考量發展，於 108 年 5 月增購 2.6425 公頃之土地，並在今年再加碼投資在和發園區設立研發總部增購產業用地二土地，預計可再增加近新臺幣百億元的投資及 1,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配合 5G AIoT 智慧物聯科技產業政策，和發產業園區未來能在目前智慧化基礎上，配合廠商進一步結合先進的 5G 設備，打造成為全國第一個具有「5G 實驗區」的產業園區。

4. 未來工作重點

(1) 智慧園區持續精實化：為推動和發產業園區智慧化，已完成路燈智慧化及滯洪池水位自動監測、AI 車流分析、空品監測等以加強廠商及鄰里之服務。未來在綠能減碳潮流下，規劃媒合綠

能業者利用園區公設用地包括滯洪池、停車場、建物屋頂建置綠能系統，除穩定園區供電外，亦可提供園區廠商綠電，以符合未來貿易碳關稅規定。

(2) 深化各項建廠、營運服務：服務中心已於 109 年 10 月正式進駐園區，積極落實辦理協助廠商建廠、營運等各項行政與環保等相關規範之審核業務。園區內各項收費、環評承諾與污水管理等例行業務，亦將力求穩定與透明化，並配合中央因應全球經貿局勢變化與 COVID-19 疫情發展，持續執行相關紓困優惠措施，協助廠商因應各種營運挑戰。

(3) 協助園區支援產業進駐：為園區支援服務性產業進駐，提高園區生活機能，除協助產二商店招商進駐外，其旁公設停車場將於今年啟動建置，未來將可提供園區完善生活環境。

(六) 協助民間園區報編及毗連，擴大投資

1.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1) 歷年成果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興辦產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100 年至 110 年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已提供 116.6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597 億元；就業人數 2,710 人。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相關計畫書採併審方式進行審查，送審期間本局充分與本府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協助加速審查，縮短廠商相關計畫書審查時程，目前審查中計有德興、莒光塑膠研、隆安扣件、漢翔發動機科技、清村生醫科技、順安、環球路竹產業園區，開發單位現依本府都發局及本局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續協助加速審查。

(3) 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配合廠商產業發展及用地需求並縮短廠商設廠時程，持續協助廠商辦理民間報編業務。

2.受理毗連擴廠用地變更業務

(1) 歷年成果

100 年至 112 年 2 月底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勝一化工、隆昊企業(二毗)、乘寬工業、秉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秉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隆興鋼鐵、台灣維達、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二毗)、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榮成紙業、春星工業及侑城公司等 41 案，已提供 40.06 公頃之產業用地；造就年產值達新臺幣 484.54 億元；提供 3,664 人次就業機會。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侑城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核定毗連擴展計畫計 1 案，產值 13.9 億，提供 30 人次就業機會。

(3) 未來工作重點

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持續協助輔導廠商辦理毗連計畫擴廠，以達增加產業用地面積、提高整體產值及增加就業機會之目的。

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一) 台郡科技響應投資高雄，加碼申購和發產業園區 1.6 萬多坪土地，擴大投資發展 5G 智能通訊事業營運基地，加碼投資新臺幣 100 億元，總投資預計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台郡科技看好全球 5G 應用發展，在和發產業園區原已購置 2.6 萬坪產一用地，109 年 9 月再增購 3,600 坪產二用地。目前新廠一期工程已完工取得工廠登記，進入正式營運量產新階段，爭取全球 5G 多元應用商機。

(二) 傳統產業高值化

和發產業園區內許多公司創立是以製造金屬製品為主，近年提升競爭力，走向差異化，例如高全存公司（中鋼大樓、高雄火車站雲朵狀屋頂、衛武營屋頂通風口、海音中心 3D 外牆）從一般鋁窗業，變成藝

術傑作的帷幕牆，是高雄產業轉型提升的典範。

另服務業的沐華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從跑單幫的服務做起，經過 25 年的努力，108 年 11 月 14 日在和發產業園區舉辦營運總部的剪綵，當天有數百人共襄盛舉，都是產業升級的典範，沐華公司致力於事業之永續深耕，及培養員工專業技術，在 108 年 12 月與樹德科大簽署課程教學推廣合作，幫助青年、中高齡二度就業，改善失業問題。

（三）龍隆無塵科技砸 12 億蓋新廠，站穩業界龍頭

龍隆無塵室科技公司投資新臺幣 12 億元在高雄和發產業區興建占地 4,300 多坪新廠，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啟用並發表節能環保新產品，新廠在全自動生產線產能大幅攀升與綜效發揮、利基產品賣點吸睛等利多，以及台商回流投設的商機挹注，明年營收將可倍增。

三、政策精進作為

（一）特定工廠輔導，納入管理

1. 歷年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協助廠商於輔導期限屆滿前（109 年 6 月 2 日）取得相關證明。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累計核准 1,036 家，目前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失效。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規定，已輔導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另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及就環保、消防等項目完成工廠改善計畫。未登記工廠納管受理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本局於申請截止日前啟動專案逐家寄發公文、透過區公所深入鄰里訪視輔導並分流收件，總收件數逾 4,300 件，申請率逾 100%，截至 112 年 2 月已有 2,973 家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通過納管。為宣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及申辦流程部分，自 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赴廠輔導 100 家；111 年底起訪視特定工廠並提供裝設太陽能光電意見逾 200 家。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

室，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服務，包含駐點、專線諮詢服務、印製合法化手冊、摺頁、製作圖卡、懶人包等，額外成立「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頻道」專屬 Youtube 頻道，推出「特登小學堂」宣導影片多面向說明，舉辦 7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 6,500 人。亦將持續攜手本局培訓之 200 名民間特登推動員推動業務，提供廠商法律面與技術面輔導服務，協助業者儘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3. 標竿案例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已完成審查核准舜倡發、林裕、世暘、昇達鑫、曜伸、德宏恩、鍵財、鏵福、龍耀、澧盛、萬淵、金瑞億、高林農貿、立州、陸合興發、耀升以及如柏等 17 區特定地區，預計可提供 29.03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74.83 億元；就業人數 1432 人。其中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裕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由原臨時工廠登記完成就地合法工廠登記。

4. 未來工作重點

109 年 3 月 20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正式施行，未登記工廠納管受理及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期限(112 年 3 月 19 日)屆期後，滾動調配人力加速案件審查，提供業者充裕時間依法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協助用地合法化使用、推廣永續經營。

(1) 逐一通知送件：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依法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得於改善期滿前申請展延)，電話聯繫輔以逐家寄送申請或展延通知，確保業者合法化資格。

(2) 簡化收件措施：提供預查、一般送件及單一申請書(大量缺件、無繳費者)等三類型收件服務，提高業者申請意願。

(3) 分級分類輔導計畫：透過清查及稽查，就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並協助列管追蹤申辦或改善進度。

(4) 辦理公開說明會：宣導並協助業者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提供法

規諮詢服務以及推廣太陽能光電、減碳等永續經營理念。

(5) 攜手民間推動員：提供到府服務，民眾可就近諮詢，定期參加培訓課程，提升對法規熟悉程度，並增加推動員獎勵考核制度，讓民眾申辦更安心。

(6) 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就法律面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進階提供技術面輔導，媒合協助業者或申請中央補助，提高產值或改善經營體質。

(7) 輔導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合法使用：經濟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正式實施「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將持續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符用地合法使用。

(二) 推動節能高效設備投資，帶動轉型

1. 歷年成果

107 年度總計輔導 25 家 41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3,546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新臺幣 2,462 萬元，鍋爐汰換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1,084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1,704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38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2,082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3,547.8 公噸；SOx 減量為 392.2 公噸；NOx 減量為 198.9 公噸；VOCs 減量為 5.3 公噸；減碳量為 4 萬 4,010.6 公噸。

108 年總計輔導 78 家工廠 126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2 億 2,611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新臺幣 3,842 萬元，鍋爐汰換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5,588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4,296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1,36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5,661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2,726.0 公噸；SOx 減量為 302.8 公噸；NOx 減量為 161.2 公噸；VOCs 減量為 4.1 公噸；減碳量為 4 萬 3,738.1 公噸。

109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6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7 座，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877 萬元，本局核撥總補

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332 萬元，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485.9 公噸，SOx 減量為 0.6 公噸，NOx 減量為 35.6 公噸，VOCs 減量為 1.1 公噸，減碳量為 1 萬 6,573.4 公噸。

110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1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1 座，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06 萬元，本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28 萬，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7.48 公噸，SOx 減量為 0.083 公噸，NOx 減量為 0.4724 公噸，VOCs 減量為 0.012 公噸，減碳量為 152.36 公噸。

111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1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1 座，183 萬元，本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為 70 萬，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126. 86 公噸，SOx 減量為 0.405 公噸，NOx 減量為 0.879 公噸，VOCs 減量為 3.736 公噸，減碳量為 8,383.14 公噸。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111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1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1 座，183 萬元，本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為 70 萬，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126. 86 公噸，SOx 減量為 0.405 公噸，NOx 減量為 0.879 公噸，VOCs 減量為 3.736 公噸，減碳量為 8,383.14 公噸，補助案已辦理結案，另 112 年度尚無廠商提出申請意願。

伍、產業創新、創業輔導資源

一、政策作為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

因應 5G 結合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推動方案，由中央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通傳會）於 5 年內（110 至 114 年）投入百億元，以建構完善的 5G 基礎設施環境、開闢產業發展空間、建置新創基地及人才培育基地，並透過研發補助及場域應用計畫等多元面向發展，吸引業者將技術研發落地高雄，打造全台最大的研發與創新試驗場域，預計將促進投資額新臺幣 300 億元、提升相關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1,200 億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大樓 3 樓及 8 樓設置之「亞

灣新創園」，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為高雄帶來更多的創業輔導資源，本局將持續結合亞灣新創園資源，協助高雄新創對接企業，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打造創新創業生態系。截至 112 年 2 月累計吸引 8 家國際級加速器及 118 家新創企業進駐，並媒合新創對接微軟、AWS、Google 等國際級大廠資源，接續參加智慧城市展、InnoVEX、Meet Greater South 等大型展會，鏈結產業及國際市場，已創造新創商機與投資近新臺幣 8 億元。

本府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於高雄軟體園區國城大樓建置「CG ARK 夢想方舟」人才培育基地，西基及夢想兩家動畫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進駐啟動、投入逾新臺幣 4,000 萬元並培育逾 200 位人才，未來將持續培育數位內容產製人才，提高在地就業與合作機會。另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亦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亞灣發展智慧科技產學聚落逐步成形。

本府積極招商引資，針對新增投資且進駐亞灣之廠商，提供亞灣辦公空間租金(006688)、融資利息、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補助。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並開放受理申請，為形成更完整產業生態系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審定約 2 萬坪空間，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

截至 112 年 2 月，在中央及本府努力下，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154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327 億元產值，並完成智慧製造、AR/VR 互動科技等領域的實證。目前已經吸引 130 家廠商進駐，如：帆宣、義隆、耀睿、友達、緯創、高通等 5G 相關國際大廠、雲端服務商、創新服務的業者、國際加速器群聚，陸續將提供 5,700 個就業機會。

（二）亞灣 2.0 計畫

賡續亞灣智慧科技產業群聚成果，本府於 111 年 11 月啟動「亞灣 2.0」計畫，持續與中央合作，引進企業總部研訓中心、金融新創園區及發展水岸生活夜經濟，形塑亞灣區成為國際企業旗艦中心聚落。

市府團隊陸續拜訪中油公司、高雄港務公司、加工出口區等亞灣區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獲共識合作加速亞灣土地開發，拓增產業進駐發展腹

地以及釋出水岸空間引進水岸商業服務

（三）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

為提供更多產業發展空間，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以中油特倉三南坵塊土地（2.45 公頃）做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開發用地，由中油公司提供土地，經濟部負責辦理園區規劃、開發、管理及招商，本府負責代辦公共設施工程並與加工處合作招商，行政院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高雄軟體園區二期設置計畫。

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之建築基地規劃為三坵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啟動第一棟建物自行興建程序，並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將興建計畫函陳行政院，經 111 年 6 月 28 日國發會召集各部會研商審定，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工，第一棟建物開發經費預估新臺幣 27.19 億元，預期將提供約一萬坪廠商進駐空間，經濟部加工處將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

為加速園區開發，經濟部委請本府代辦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中，並於 111 年 3 月 7 日舉辦動土，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中旬竣工完成。

未來持續與經濟部合作招商，結合中央「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多元計畫資源，吸引資訊軟體、智慧應用、電子電信研發等業者進駐，進行 5G AIoT 研發、測試及應用，形成 5G AIoT 產業群聚。

（四）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DAKUO 數創中心」以數位內容為主軸，深化高雄數位內容產業之研發能量。截至 112 年 2 月累積進駐 67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威捷生物醫學，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進駐廠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6 億 9,203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69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1,112 人；目前進駐廠商 12 家，進駐人數 121 人，截至 112 年 2 月促進民間投資金額累計約新臺幣 5 億 5,129 萬元。

高谷科技研發「診所通」APP，讓民眾與診所免費下載使用，提供民眾搜尋所在位置鄰近診所及線上預約掛號就醫，並可即時查詢看診進度，省時便利又能減少群聚風險，上線迄今已有近兩萬名會員和百間診所註冊，成為疫情下醫病間最佳幫手。

（五）「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KO-IN 智高點」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啟用，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截至 112 年 2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69 家，預估可創造 329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6 億 4,600 萬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7 億 3,000 萬元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寬緯科技專精物聯網，透過整合感測器、窄頻物聯網（NB IoT）、雲端系統、資料運算及人工智慧技術，研發智能水產養殖監控平台，收集大數據導入 AI 演算監測水質，成功減少三成飼料用量及五成用電，提高白蝦等高經濟產品存活率，更可配合漁電共生施作，達成一地多用、產業升級，獲全台逾 800 處案場採用，是 5G AIoT 科技導入傳產應用的典範案例。

連奕自動化繼 111 年接獲國內大型船公司排水 IoT 閥控單元千萬訂單，112 年又獲醫學中心智慧藥櫃電子標籤 400 萬元訂單並已完成驗收，在 5G AIoT 領域展現實力，預計今年規劃創櫃板，邁向資本市場。

（六）新創基地未來工作重點

結合中央亞灣新創園、整合 DAKUO 數創中心與 KO-IN 智高點等場域，打造完備的創業生態鏈，提供人才、資金、市場驗證、社群、輔導講座及國際交流等資源，協助企業快速與市場對接、提高國際競爭力。

強化國際合作，與國外育成中心、新創基地、加速器、孵化器等場域空間合作，共享活動資訊。藉由國際加速器對接國際企業、新創團隊、國際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等，提供團隊鏈結國際市場之機會。另增加場域科技應用，協助進駐團隊作品與技術整合，透過提供技術合作平台與業者共同開發，將技術導入實證場域，拓展更多跨領應用與商業模式，進而將作品商轉。

陸、產業服務與輔導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產業輔導與補助

1. 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11 年度共通過 953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1,679 萬元，帶動超過新臺幣 46 億 5,370 萬元投資。

在疫情下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及因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111 年度首度將「淨零碳排」列為提案加分項目，並延續 110 年普獲好評的「一頁式提案」簡化流程，總受理件數 167 件，核定補助 50 件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 10 月，預計帶動研發總經費逾新臺幣 1 億元。

輔導受補助廠商計畫順利執行及強化執行成果；加強計畫推廣宣傳，除系統化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亦運用多元媒宣及 Facebook、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向本市中小企業廣宣市府輔導資源。

2. 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12 年 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14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2,034 萬元。

持續提供本市廠商與輔導專家一對一訪談，針對企業之現況、面臨產業問題、市場趨勢與需求等，提供申請中央資源之可行性評估與建議，並協助企業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二) 企業資金協助-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周轉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2 年 2 月，累積融資件數 1,064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9,9814 萬元。

為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活絡經濟動

能，於110年4月19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修正頒布，將高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合法攤商納入受理申請對象，並提高申請貸款額度達新臺幣 100 萬元；設籍高雄市公司或商業登記者，貸款額度由新臺幣 100 萬元調高至新臺幣500萬元，若符合5G、AI、AIoT、資通訊、智慧電子等策略產業，或進駐創業基地及獲SBIR補助業者，最高貸款額度更高達新臺幣1,000萬元，還款年限從5年延長為6年，貸款機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5%，經調降至加1.095%。

於111年7月至112年2月期間共召開3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48案貸款申請案，放貸金額為新臺幣3,867萬元。

二、標竿案例

（一）代成科技閘門股份有限公司

代成科技閘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出自動防洪百葉通風窗，創新重點為無須電力及不使用人力的情況，便能夠在淹水時，自動關閉通風窗葉片，透過閘門骨架上的膠條，並靠淹水時的水壓擠壓葉片，達到有效防洪。藉由此次研發，設計出能夠符合日本最高等級WS-6等級的產品，並且在111年7月取得美國FM認證。

（二）義澤科技有限公司

新創公司義澤科技開發一套黑糖外觀品質人工智慧辨識系統，為黑糖廠導入智慧製造技術，透過黑糖影像數據庫及自我學習技術，系統可自動分類黑糖顏色及黑糖顆粒兩大品質指標，幫助品管人員建立產品外觀品質數位化，在黑糖產業是創新的應用。

柒、商圈輔導與商業行政

一、力促商圈轉型，推升商圈競爭力

（一）推升商圈轉型競爭力

1. 111年商圈輔導以社區營造活化商圈策略，以「創生」為主軸，分別於中央公園商圈與鳳山中華街商圈建置創生基地，由專家蹲點專人駐點在地商圈，深耕並盤點地方特色與需求，串連社區與店家凝聚共識，協助媒合青年店家進駐，推動商圈發展特色，創造新的「圈圈族」，活化商圈，帶動商圈轉型提升競爭力。

2. 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111 年本局持續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將年輕活力注入商圈，讓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與商圈接軌。

3. 厚植商圈數位能力

(1) 疫情加速數位科技發展與應用，本局投入資源輔導商圈店家導入數位科技，輔導商圈店家轉型，協助逾 200 家業者導入及優化 Google 商家、FB 粉絲團等數位工具，提升商圈數位科技實力，厚植行銷能量，強化韌性。

(2) 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消費環境、強化商圈行銷能量，本局積極協助本市商圈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本市亦將持續提供商圈相關行政協助，全力推動商圈數位科技轉型再造。

(二) 商圈特色行銷活動

為使商圈自主經營，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每年補助本局輔導之商圈發展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以促進商圈發展。

為協助商圈推廣，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111 年下半年搭配節慶假日辦理 24 場次行銷活動，與商圈一起挺過疫情最後過渡期，再次成功帶動銅板經濟復甦成長，「2023 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六合、南華、中央公園、新堀江、後驛、大連、長明、青年家具街、光華、興中、三多、國民忠孝、河堤、新鹽埕、鹽埕堀江、鹽埕堀江商場、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蓮池潭、舊城、鳥松家具街、美濃及甲仙等商圈規劃辦理 26 場次行銷活動接力舉辦，吸引人潮重返商圈，復甦買氣，加乘創造經濟效益，刺激內需消費成長。

COVID-19 改變消費型態，加速商業數位化及行動科技發展，本局將持續協助商圈導入數位科技運用，使用數位多元支付，持續協助商圈數位轉型升級，推升商圈行銷量能，強化商圈競爭力。

二、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 萬 8,765 件，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4,799 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5,278 件，截至 112 年 2 月底商業登記家數 13 萬 1,746 家。

2. 可線上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3. 進行公司商業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優化與空間改善，商業設立、停/歇業、抄錄等登記業務可臨櫃即審，該等申辦時間縮短至平均約 30 分鐘完成；並將原有業務重劃統整，收案、審查、登打及領件一條龍服務，有效縮短民眾在不同櫃位間流轉與等待時間。

（二）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執行十大行業稽查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913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13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抽查 3,977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879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

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捌、市場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一）公、民有市場管理

1.背景

本市現有 41 處公有市場及 52 處民有市場，各市場主要提供民眾採買生鮮蔬果魚肉及各項民生用品，為提升公、民有市場之整體營運品質，輔導各公民有市場成立自治會管理組織，負責市場管理工作，並維護市場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維持營業秩序等事項。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1) 提供本市青年創業相關計畫

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外，亦透過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和經濟發展局攜手推出「111 年度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核定補助 40 件，期藉由營業場所裝修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用或上架電商費補助，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同時也持續與學校以及有想法的青年洽談活化市場的可能性。

(2) 引進單一經營體進駐經營

為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本局與「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合作，以單一經營體方式招募特色青年攤商進駐市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配合 111 年 9 月完成的市場整體改造工程，整理市場內部閒置攤位供擴大經營，迄今徵選出 15 個各具特色的攤商進駐，如：傳統粿品、手工甜點、精釀啤酒、異國料理、手作花藝、攝影古物等多元類型。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意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另持續採階段性活化攤位，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3) 環境衛生督導

因應肺炎、登革熱、漢他病毒等疫情，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本局動員 6,548 人次進行 3,274 場次巡檢作業、噴藥防治 223 場次，並持續督促各市集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營業結束後加強攤位及公共區域清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定期環境清消等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

(4) 埕市鹽遊會

由本局與文總、國發會合辦，於 111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19 日在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鹽埕堀江商圈及其周邊辦理城市導覽、音樂表演、產業串連活化實境遊戲及主題展覽等活動，橫跨台灣文博會、台灣設計展兩大文化重要活動及國慶重要節日，期間結合一卡通及 Line Pay 錢包、Line 官方帳號等平台，線上與線下串聯超過 50 家鹽埕區店家或點位；其中 9 月 24 日至 25 日兩天吸引逾 10 萬人次參加活動，有效帶動鹽一市場周邊人潮。

(5) 經濟部辦理「2022 臺灣五星級~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

本市龍華公有市場 111 年首度獲得五星優良市集，另旗后觀光市場、鳳山青年夜市、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及光華夜市等 4 處市集也獲四星優良市集。此外，樂活名攤評選則有 6 攤獲五星、7 攤奪四星的佳評，111 年為累計摘星數量歷年最高。

(二) 提升公、民有市場營業環境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 歷年成果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編列經費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分批改善，105 至 110 年分別於苓雅等 10 處公有市場、三民第一等 11 處公有市場、國民等 17 處、彌陀等 19 處、旗山第一等 12 處及阿蓮等 13 處公有市場辦理修繕。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

間，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111 年度於中華、鹽埕示範、龍華、果貿、鳳山第一、前鎮第二、新興第二、哈囉、武廟及旗津等 10 處公有市場修繕，預計 112 年 3 月底前完工。

2. 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山第二、中華、田寮、阿蓮、國民、九曲堂、三民第二等 14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937 萬 8,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於 111 年 6 月決標，工程採 3 批分批發包。梓官第一市場刻正以補強方式向中央爭取耐震補強補助經費。另鼓山第三市場拆除重建案，因攤商同意比例過低、中繼市場設置位置及市場用地需整體規劃開發涉及私地主出具土地使用同意等議題尚需協調及釐清，後續將持續透過市場結構整體補強，預計 114 年 8 月底前全部完成，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提供市民安全的購物環境。

3. 111 年度新增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4,600 萬元改善工程

為強化本市傳統市場硬體設備及環境安全，並配合耐震補強工程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於岡山文賢、甲仙、大寮大發、旗山第一、美濃、中興、六龜、湖內、彌陀、田寮、九曲堂、旗津、鳳山第二及旗后觀光等 14 處市場進行地坪、防漏水、照明、通風及排水等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於 111 年 7 月決標，工程採 3 批分批發包，預計 2 年內完成。

4.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 歷年成果

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環境修繕經費，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規定辦理民有市場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公共設施修繕。105 至 110 年分別修繕福東等 4 處、永祥等 3 處、建興等 4 處、民生等 7 處、憲德等 7 處及高松等 3 處民有市場。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111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永祥及民生等 3 處民有市場，112 年 1 月完工，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

1. 輔導概況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 第 7 條規定，既有存在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須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提出申設，市府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審議完成，並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分為道路範圍內、外兩種型態，目前合法設置計 76 場。

(1)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持續督導管理委會員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

另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經市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同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原則同意設置，其餘岡山區後紅夜市、前鎮區民興早市、瑞北夜市、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等 8 處，持續輔導改善後辦理復審。

(2) 未來工作重點

依市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委員意見，針對道路內攤集場，研議繪設攤位整標線，使攤位擺放整齊，以維市容景觀，同時督導各攤集場管理委員會就相關管理工作持續加強改善。

對於未經同意設置之攤販集中場，依據影響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品質甚鉅及遭受當地居民嚴重抗議的場域，列入優先處理路段。選定未出具同意書及陳抗路段優先處理，逐次減少攤販違規占道營業情形，並有效維護附近交通及公共安全，以提升周邊社區整體環境品質及市容景觀。亦同步輔導至鄰近市集

營業，並輔導退縮至合適地點營業，如：店面、騎樓、合法市集。定期公告公有市場空攤位及調查鄰近適宜之公共設施用地。輔導攤商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等至店面營業，同時協助攤商參與職訓中心培訓課程，增加就業機會，減少道路上攤販數量，維持正常商業秩序及攤商生計。

2.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 歷年成果

攤販營業常造成附近水溝、空氣污染等情形，亦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請該場管理委員會加強清潔消毒外，同時按「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鼓勵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委會提出申請評比，如廣播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更新、公廁改善、營業場所地板改善、裝設油脂截留器等，透過營運評比機制，獲得補助後加以改善，如 105 至 110 年修繕苓雅二路、前鎮加油站、前金一巷、南華路、凱旋青年、光華二路、前鎮加油站、大仁路、建興早市、三山國王廟、埤子頭早市、觀音山、蚵仔寮及興達港等攤集場，逐步改善攤集場營業環境。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A. 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11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及配合前鎮漁港攤集場中繼點設置工程計有大立早市、前金一巷、河川街、三山國王廟、六合二路、觀音山、青雲宮、鳳山寺、久堂及前鎮漁港等 10 處攤集場，112 年 1 月完工，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B. 維護夜市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苓雅自強、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1 年 7 月至 12 月抽查蛋類、廢油、鴨血、鮮奶、臭豆腐及熱狗等 6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

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3.前鎮漁港攤集場拆遷事宜

(1) 前鎮漁港攤集場為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各項工程進行，輔導該場攤販撤場及遷移作業，同時為利攤販於未來進駐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前，得以繼續營業並維持生計，爰辦理前鎮漁港攤集場中繼點設置工程，以利專案計畫之執行，該工程已於111年8月10日完成驗收。

(2) 前鎮漁港攤集場之原有45名攤商，其中21名攤商選擇退場領取特別救助金（每名14.4萬元），餘24名攤商未來將進駐水產品運銷中心，目前已遷至中繼點。原前鎮漁港攤集場使用漁港中一路、中二路及東一路用地已全數淨空，並交付本府工務局辦理人行道及景觀綠美化工程。

二、因應COVID-19防疫措施及紓困執行情形

延長現行紓困方案，協助業者快速從疫情衝擊中恢復，111年7月至112年6月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規費減半(其中111年7月份全免)，此外，112年1月至6月不分公、民營市場垃圾清運費也全面免收，委外場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折減等，力挺攤商共度防疫關鍵期。

三、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為有效提升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使用效益，本局刻正規劃左營區廓後段18地號、左營區菜公段6小段1127地號、左營區福山段478、478-1及478-2地號、左營區新光段97、98(部分)及427-19(部分)地號等市場用地招商規劃，並持續針對市區、郊區等公有市場用地以及閒置場域空間規劃相對應合適的開發活化方式，共創土地最大的利用價值，帶動高雄經濟、產業和市民就業機會發展。

(一) 鳳山區三甲段56地號土地標租案

於104年10月15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9年10個月，年租金新臺幣155萬9,792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源。

(二) 岡山區欣欣市場土地出租案

配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由欣欣市場攤商以民間資金於該市場用地興建市場，與高雄市岡山德民攤販協會(欣欣市場)公證簽約，租約期間為9年10個月，年租金新臺幣119萬9,611元。108年9月

13 日正式開幕營運，200 多家攤商進駐市場。

（三）鳳山區共同市場土地出租案

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簽約專租予鳳山工協市場自治協會，出租土地 9 年 10 個月，每年租金新臺幣 428 萬 5,290 元，未來隨公告地價調整漲幅。共同市場新建建物，由承租人出資興建，最低投入金額至少新臺幣 8,000 萬元，目前整體工程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將有 500 多家攤商進駐市場。

（四）梓官第二公有市場標租案

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租金收入新臺幣 1,156 萬 8,000 元得標，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五）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10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新臺幣 76 萬 3,90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六）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土地標租案

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10 年，年租金新臺幣 3,240 萬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源。

（七）果貿公有零售市場二樓暨茄萣區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標租案

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租金收入新臺幣 628 萬 8,000 元得標，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四、本市市場屋頂標租太陽光電

配合市府綠電小組目標，截至目前已完成旗后觀光、旗山第一、中興、大樹、武廟、龍華、岡山文賢、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果貿、六龜、彌陀、興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苓雅、甲仙及杉林大愛園區等 17 處公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累計年發電量將達 339 萬度。其中中興、武廟、甲仙及六龜等 4 處公有市場分別獲得「2020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及「光電智慧建築標章」獎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能使室內溫度降低 3 至 5 度，承攬廠商還提供屋頂防漏水保固 20 年。此外，售電回饋率 7% 用於挹注市府財政，同時也將提撥回饋市場作為環境清潔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另其他部分公有

市場需待耐震補強完成後再行評估設置可行性。

玖、公用事業管理

一、業務精進作為

（一）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歷年成果

(1) 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

(2) 舉辦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3) 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

(4) 104 年、105 年、106 年、108 年及 110 年舉辦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5) 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6) 107 年至 111 年會同區公所、里、學校等辦理完成 15 場次疏散避難演練和教育訓練。至 110 年度止工業管線行經之各行政區均完成至少 1 場次避難演練。

(7) 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07 年增加跨局處實兵演練。

(8) 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需於每年 10 月 31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均依法審視後備查。

(9) 111 年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1 條，總長度 936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8 條管線，共減少 362 公里。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1) 完成 14 家業者 17 場次查核工作。

(2) 完成 2 場次工業管線災害沙盤推演。

(3) 完成 4 場次無預警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測試。

(4) 完成 2 場次單元實作模擬驗測。

(5) 完成 3 場次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教育宣導暨 3 場次疏散避難演練。

(6) 完成 1 場次管線災害應變現場指揮所開設演練

3.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1) 完成 14 家管線業者 112 年維運計畫審查。

(2) 14 家管線業者 111 年執行報告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書面報告並上傳線上平臺，委員審查中。

4. 未來工作重點

(1) 「既有工業管線圖資查詢系統」持續精進。

(2) 例行性管線維運查核、演練、不定期測試、教育訓練。

(二) 節電業務

1. 歷年成果

(1) 110 年-高雄市執行能源規劃暨節電推廣活動計畫

A. 能源策略研擬與推動

(A)研擬高雄能源及節電策略目標。

(B)網站整合維護與更新。

(C)年度政策執行成果檢討與改善。

B. 節能服務加速模式加速節電低碳策略

(A)國際 ESCO 推動分析及研提本市推動策略。

(B)推動 ESCO 節能服務記者會、說明會。

(C)節能服務模式評估工具開發。

C. 節電宣導與推廣活動規劃 3 場。

(2) 110 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策略建構

A. 能源消費調查研究：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高雄市中長節電策略建構報告一式。

B. 節能稽查輔導與分析

(A)20 類服務業能源管理規定稽查(共 319 家)。

(B)商家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共 102 家次)。

(C)辦理公部門機關學校能源調查與節電輔導(共 7 家)

C. 專責組織與人力建置。

(3) 110 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推動工作

A. 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

(A)辦理節電志工培育課程(1 場次)。

(B)辦理節電志工節能教育宣導活動(共 15 場)。

(C)辦理節電志工交流會(1 場次)。

B. 節電教育宣導

(A)校園節電教育宣導(共 2 場)。

(B)商圈市集(服務業)節電宣導活動(共 2 場次)。

C. 節約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

(A)能源管理整合系統擴充維護功能 1 式。

(B)辦理能源服務模式(ESCO)說明會或交流會(共 2 場)。

(C)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場域參訪(共 1 場)。

(D)輔導服務業業者提出 ESCO 申請案(共 6 案)。

(E)能源管理系統研析推動作業報告 1 份。

D. 能源弱勢關懷：協助 8 處高雄市弱勢團體，計 919 組老舊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

2. 未來工作重點(111-112 年)

(1) 112 年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

為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於企業於產業供應鏈之衝擊；此外於中央業規劃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及金管會要求一定資本額上市櫃公司逐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全面發展淨零減碳相關政策趨勢下，規劃辦理 112 年「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協助企業因應國內外淨零趨勢。

工作項目	作業細項
研析國際貿易趨勢之影響	追蹤國際關稅趨勢與制度之最新進展，並分析對高雄市產業造成之潛在影響。
分析高雄市產業園區可作之減碳策略	1. 蒐研我國再生能源電力或再生能源憑證取得之途徑，並研析本市企業使用綠電之建議方案。 2. 協助園區指標性產業製作碳管理標準流程，提供企業自行確認是否受到國內外規範衝擊，並進行廠內主要排放源勾稽、排放係數使用與排放量估算。 3. 辦理說明會或專家諮詢會議，提供產業園區轉型、循環經濟或淨零碳排之相關建議。
推動產業園區與企業能力建構	1. 辦理ISO 14064組織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業講師或機構授課，並提供學員訓練證明。 2. 辦理碳足跡工作坊，協助企業了解政策與操作相關工具。 3. 辦理本市產業園區現場駐點輔導，提供園區企業現場國內外法規與碳盤查諮詢服務。 4. 於本局派駐專責諮詢窗口，提供本市廠商諮詢淨零排放、溫室氣體盤查、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等相關議題。 5. 輔導本市產業因應CBAM行政制度，如含碳量估算、申報，並提供減碳建議，並協助轉介其他中央、地方或民間輔導資源。

(2) 111 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策略建構與節電推動」

本計畫係執行經濟部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加強推動地方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節電工作。

工作項目	作業細項
能源消費調查研究	1.111年第2季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1式 2.111年第3季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1式
節電稽查輔導與分析	1. 節電暨稽查輔導說明會 2 場次 2. 20 類服務業能源管理規定稽查 301 家次 3. 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 52 家次
節約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	1. 推廣 ESCO 說明會或交流會 2 場次 2. 能源服務示範場域參訪 1 場次 3. ESCO 管理研析及推動報告 1 份
民間參與	參與式預算說明會 1 場次
公部門機關學校能源調查與節電輔導	公部門機關學校節能輔導報告 1 式
節電志工培育	節電志工培育暨交流會 1 場次
節電教育宣導	校園能源教育宣導 1 場次

二、公用事業業務管理

（一）天然氣業務

1.歷年成果

（1）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樑管線、ESV 設備（Emergency Shut Valve 緊急遮斷閥）、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包含 10 處 10 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以紅外線偵測洩漏，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107 年查核點約 147 處，108 年查核點約 142 處、109 年查核點約 126 處、110 年查核點約 126 處。另亦追蹤查核以前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2）完成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分布、住戶密集度及管線汰換年限資訊，初步評估發生工安事件時之災害擴大之風險，並提具預防及止災措施意見，納入成果報告書中。

(3) 完成非破壞性管壁厚度抽測與天然氣鋼管陰極防蝕系統完整性抽測，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10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11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

(4) 每年皆辦理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時間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30 人以上。

(5) 每年皆完成辦理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10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11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計畫為三年期，109 年為第一年，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合約簽訂，109 年查核 126 處，110 年查核 126 處，111 年為第三年，已完成查核 141 處。本計畫重要整壓站等相關設施將於三年內完成查核至少一次，確保設備安全性之檢查與要求。

3. 未來工作重點

(1) 本年度持續進行高雄市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及安全管理查核，強化天然氣供氣安全。

(2) 本計畫督導高雄市轄內三家公用天然氣公司（112 年為南鎮公司）各項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勘查硬體設備之維護現況。

(3) 本年度完成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加強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4) 本年度完成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共 3 小時。

(二) 石油管理法業務

1. 歷年成果

(1) 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計畫

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期強化各加油站營運自主管理能力。本年度預計巡察石油設施 110 站（處）次。

(2) 加油站、加氣站暨漁船加油站管理事宜

A. 本市經營中加油站 269 站、加油加氣站 3 站、漁船加油站 8 站，共計 280 站。

B. 持續辦理加油（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之新設、變更案。

(3) 石油業儲油設施暨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A. 本市列管並使用中之油槽係中油公司所屬共 361 座，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管理。另中油公司申請於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籌設 29 座油槽，本局業已核准籌建在案，待業者完成籌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報備後方得使用。

B. 台塑本市轄內有 14 座油槽，惟扣除遭環保局處份之爭議油槽，尚具油槽身分僅 10 座，惟已全數停用。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辦理本市石油業設施設備查核，期強化石油業自主管理能力。

C.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29 處，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自用加儲油設施，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 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計畫

目前取締地下油行違法部份的罰則，凡經查獲不法行為者，將依違反石油管理法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石油管理法」之通過施行，能更有效取締地下油行，再加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聯合取締小組的取締，從 104 年巡查次數 132 次增加至目前 169 次，相信日後地下油行將無所遁形。

年度	巡查次數	檢舉案件
104	132	2
105	143	1
106	169	0
107	169	0
108	169	0
109	169	0
110	172	2

年度	巡查次數	檢舉案件
111	169	0
112	63	1

(5)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各年度補助計畫書內容，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每年度預計查核 220 家次，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經統計本局業於 108 年度查核 230 家次、109 年度查核 231 家次、110 年度查核 227 家次及 111 年度查核 241 家次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工作，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8.95%。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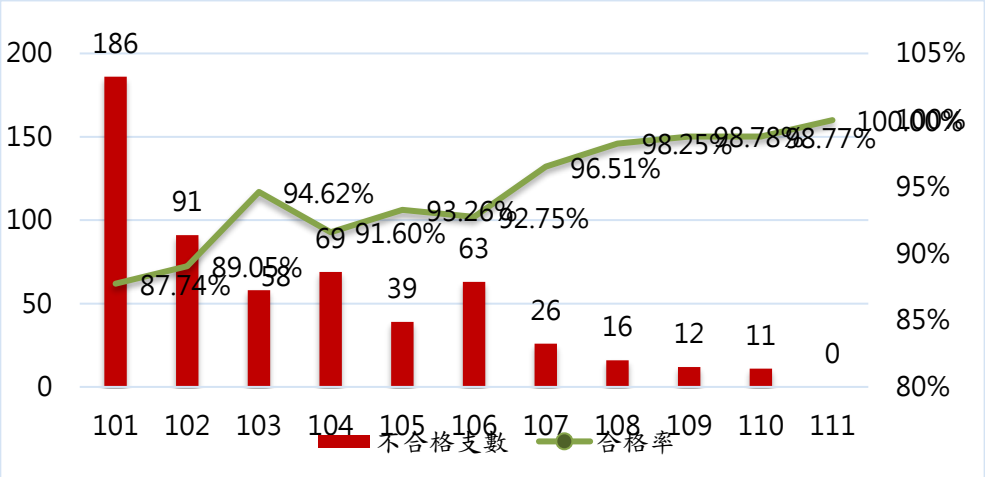

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合格率逐年提升

每年不定期會同經濟部標檢局及消防局查察分裝場及零售業。查察結果如有不符，將依石油管理法裁處，查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1 條之裁罰案件，106 年度計有 1 家分裝業及 21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220 萬元，107 年度計 3 家分裝業及 7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108 年度計 8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80 萬元，109 年度計 6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60 萬元，110 年計 4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40 萬元。111 年無裁罰案件。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1) 本市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本市除會同能源局委辦查核單位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本市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查核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等，除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亦可加強業者法令認知，提升本市城市安全。

(2) 本市執行重量查核時，依據歷年重量查核統計結果精進查核作法，包括查核零售業時至少抽查 3 桶、增加零售業聯合稽查之家次、針對被查獲重量不合格零售業者之上游分裝業者加強查核及零售業查核單註記重量不足桶裝瓦斯之上游灌裝分裝場等，又為達源頭管理之效，加強本市列管分裝業查察，故能有效提升合格率，俾利保障消費者權益。

(3) 預定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巡查處所持續 169 處，期望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和以往前些年度相較因巡查次數有增加，檢舉案件下降，防止逃漏稅捐等謀取不當利益，並導正經濟秩序。

3.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1)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本年度持續查核 220 間以上之零售業及分裝業，111 年已查核 241 家次，合格支數 1055 支，不合格支數 0 支，合格率 100%，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止已查核 14 家次，合格支數 51 支，不合格支數 0 支，合格率 100%，與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8.95%相較已顯著提升。

(2) 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計畫：自 111 年辦理加油站變更 198 案、石油設施巡查 228 站（處）次。112 年截至 3 月 27 日止已辦理加油站變更 39 案、石油設施巡查宣導(陳情案查核)2 站（處）次。

(3) 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度補助計畫書，辦理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取締、機具油料扣押（沒入）、價購、油品化驗、案件處分及追蹤列管移送強制執行等業務，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以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每次 3 人 1 組，與去年同期比較預計巡查次數持續保持，防止從事不法。112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已巡察 63 處，未查獲違法情事。

(4) 裁罰案件管理成效良好：107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230 萬元；108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234 萬元，109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07 萬元。110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5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06 萬元。111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7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75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75 萬元。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石油管理法裁罰案件計 6 件，裁罰收入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4. 未來工作重點

(1) 進行石油業設施設置不定時查核、桶裝瓦斯重量查核小組等。

(2)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加強小組成員橫向溝通聯繫，並擬具具體建議事項供其他相關機關參考。

(3) 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係政府一貫之施政目標，取締執行小組持續查處至停止違法行為為止，並且加強巡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

(三) 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1. 歷年成果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依能源局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

(1) 補助款：各區民眾提送申請之戶數，執行金額因每年度能源局公告之每桶家用瓦斯補助費不同而有所不同。

(2) 行政作業費：係能源局補助本府暨各執行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1) 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580 萬 9,000 元，年度執行數為新臺幣

481 萬 4,721 元，執行率達 82.88%。

(2) 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559 萬元，經費已核撥各區公所，將於 5-6 月受理民眾申請。

3.未來工作重點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建立 Line 群組，加強與各公所承辦人員橫向溝通聯繫，以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為宗旨。

(四) 太陽光電業務

1.歷年成果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及 108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109 年全面下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業務，審查未達 2,000 峰瓩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業務。

截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共計 10,681 件，總裝置容量 150 萬 2,586.425KW，已完成設備登記發電設備共計 8,495 件，總裝置容量 85 萬 608.97KW，其中工廠屋頂裝置容量占總裝置容量 50%，其次為學校屋頂型案件占比 15%。歷年辦理成果如下表：

高雄市歷年委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委辦容量		單案 500KWp	單案 500KWp	單案 2,000KWp	單案 2,000KWp	單案 2,000KWp	單案 2,000KWp
同意備案	件數	1,273	1,073	1,122	1,537	1,599	153
	容量 KWp	185,376.36	161,525.02	122,709.57	202,589.105	363,883.31	14,749.975
設備登記	件數	926	1,096	1,002	1,095	1,315	298
	容量 KWp	130,971.60	155,835.98	118,001.36	106,490.97	147,567.68	28,483.64

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市設備登記累積裝置容量達 969.056MW。高雄市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在各縣市排名第五。

2.110 年 7 月-111 年 2 月與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比較

年度		110 年 7 月-111 年 2 月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
同意備案	件數	1,083	942
	容量 KWp	147,394.745	156,187.304
設備登記	件數	743	1,001
	容量 KWp	82,095.805	116,002.015

3.未來工作重點

(1) 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109 年度能源局下放給地方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直接辦理相關業務，並由能源局補助業務辦理所需經費。

(2) 為簡政便民，109 年度起申請設置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且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均由縣市政府辦理認定。

(3) 1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工務局主責)、「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海洋局主責)、「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教育局主責)、「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本局主責)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環保局主責)做為五大推動任務，並納入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公會、台電公司等協力單位，藉由跨局處跨單位分工及協調，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加速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

(4)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1 條，未能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如無使用執照之學校建物、特登工廠、國防營區、農漁業設施、公有市場等，得以其他文件代之，本局未來配合辦理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相關業務。

(5) 「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規劃整併全市能源資訊，整合創能、節能、儲能、智慧電網、需量競價及綠能憑證等相關能源資訊，並將其系統化後，以多樣化且直覺方式呈現，期望加強市民用電觀念及重視能源議題。本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如下：

A. 制定「高雄市城市能源資訊整合應用資訊介接規範指引」

B. 輔導本市機關學校「既設」太陽光電場域資訊納入平台。

C. 建置「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動態彩色圖形顯示之資訊展示介面。

D. 雲端伺服器應用與資安相關作業。

E. 教育訓練或資料介接說明會議。

（五）土石業務

1. 歷年成果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總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2 年（截至 2 月底）計 17 處（包括 2 處中央列管、15 方自行列管），連續 2 年（106、107 年）獲得經濟部評比甲等，108 至 111 年成效相繼達標，頗獲中央肯定。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及善後處理，本市從 110 年度 3 處降至 111 年度剩 2 處，達成 111 年度目標數(2 處)，今(112)年中央列管目標數為 0 處，本局仍賡續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3）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違反土石採取法案件，計 8 處違規地點，裁罰 21 人次，受處分人提出訴願 11 案件，經本府訴願決定結果：7 件訴願駁回、4 件原處分撤銷，其中 1 件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目前累計裁罰金額 3,000 萬元；另 2 人提出行政訴訟，本局刻正辦理行政訴訟答辯及後續行政作業事宜。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1）111 年 7 月至今 112 年 2 月列管坑洞數，計有 17 處(包括：2 處中央列管、15 處地方自行列管)，期間不定期於盜採重點地區

(美濃、旗山、杉林等區域)巡查，遏止不法情形發生。

(2) 主動積極訪查地主及行為人，協助設置安全圍籬及坑洞恢復原狀。

3.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1) 既有列管坑洞管理

A. 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機制。

B. 本市列管坑洞目前計 17 處。

(2) 土石盜採預防作業

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衛星及航照監測預防盜採土石案件發生，本府專案小組成員強化橫向聯繫及查處，加強巡查列管坑洞，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3) 簽奉市長 110 年 12 月 3 日核准「高雄市政府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計畫書應附資料」範本，提供列管坑洞裁處機關本府地政局，依其主管之法令之需求酌予調整採用，俾利本市列管坑洞加速回填整復恢復原狀。

4.未來工作重點

(1) 本府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對於本市符合「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政府自行列管」要件之列管坑洞，提報經濟部審議辦理。

(2) 回歸本府自行列管坑洞，後續土地利用，由本府農業局、地政局等土地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3) 後續土地利用，若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變，維持現有市府管理機制。

(4) 小組成員加強巡邏及稽查。

(5) 對於涉及垃圾廢棄物之坑洞，請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積極卓處，期以符合解除中央列管要件。

(6) 在適當地點、道路設置警示牌標誌等宣導措施。

(7) 對於目前本市 17 處列管坑洞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善後處理，請本府專案小組成員依權責積極辦理，加速陸上坑洞善後處理。

(8) 不定期召開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就解除列管或涉及環境污染議題等提案討論，強化局處橫向聯繫及查處。

(9) 對於尚未解管坑洞，函請公所不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10)函請地政局主動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課徵地價稅。

(六) 自來水法管理業務

截至 110 年止，高雄市自來水普及率 96.62%。

1.歷年成果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A. 109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243 萬 3,700 元。

B. 110 年核定 9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5,376 萬元。

C. 111 年核定 6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9,052 萬元。

D. 112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3,695 萬元。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A. 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裝設簡易自來水。

B. 106 年度工程經費新臺幣 853 萬元。107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511 萬 3,700 元。109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茂林區萬山里及那瑪夏區瑪星哈蘭等 2 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1,101 萬元。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A. 係為協助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與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

B. 水利署核定經費，106、107 年度新臺幣 169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206 萬 8,000 元、109 年度新臺幣 201 萬 5,000 元、110 年度新臺幣 203 萬元、111 年度新臺幣 184 萬元。

C. 112 年度提報新臺幣 178.3 萬元，已獲水利署核定。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A. 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進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

B. 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107 年度新臺幣 1,800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2,000 萬元、109 年度新臺幣 2,100 萬元、110 年度新臺幣 1,000 萬元、111 年度新臺幣 2,200 萬元、112 年度新臺幣 1,800 萬元。

2.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有關自來水公司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定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於本市轄管道路不收路修費及其他費用。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水利署核定本市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 2 案。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持續輔導各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並協助取得水權或辦理水權展延。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協助並確保市民之民生用水權益，並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3.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A. 107 年核定 12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7,971 萬 8,000 元。

B. 108 年核定 25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4,061 萬 6,000 元。

C. 109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243 萬 3,700 元。

D. 110 年核定 9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5,376 萬 5,750 元。

E. 111 年核定 6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9,052 萬元。

F. 112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3,695 萬元。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水利署核定本市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 2 案。

111 年度本市尼莎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瑪夏區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系統所需經費 344 萬 8,000 元。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107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69 萬元，共執行 28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08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5 萬元，共執行 42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09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0 萬元，共執行 42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10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0 萬元，共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111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84 萬元，共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112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78.3 萬元，預定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7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108 年度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109 年度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110 年度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111 年度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補助計畫已撥款完成，年度執行率皆高達 99%。並已爭取 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

4. 未來工作重點

(1) 自來水延管工程

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配合，賡續辦理民眾申辦自來水裝設需求，以提升本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2)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將持續與各區公所配合，於自來水管線無法到達或裝設不易地區，賡續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以提升本市無自來水供應地區也有簡易自來水供應。

(3) 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已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系統，輔導當地簡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改善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質，以提供原民地區居民一個穩定且安全的供水系統。

(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持續請公所、自來水公司宣導，特別是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以落實民眾民生用水之權益，並積極辦理 112 年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業務。

拾、結語

經發業務的推動充滿重重困難與挑戰，然而不論環境有多困難、有多少挑戰，市政工作永遠是現在進行式，泰翔暨本局全體同仁做任何事都發揮緊緊緊態度，一貫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的服務精神來為高雄經濟打拼，持續傾聽地方、市民的聲音，與大家站在一起。

「招商引資、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是我們的目標，「讓我們的年輕人可以在家鄉就業、安身立命」是我們的期許，因應廠商投資高雄熱潮，伴隨強勁人才需求，體認到人才培育是產業競爭力關鍵，我們主動對接打造產學人才媒合平台，為在地企業媒合優秀人才，同時，也協助優秀人才在高雄找到優質工作。

不論是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大廠投資設廠、創造高階就業機會、市場、商圈、中小企業，任何可以帶動高雄經濟發展的機會，我們秉持嚴謹的態度面對，同時，泰翔暨本局全體同仁必持續全力為高雄市民經濟努力，讓高雄經濟大步邁進，為這座城市開創更多全新可能。

泰翔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並將大家的寶貴建議謹記在心，也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